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32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关本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磷、顾洁玮、周蕾芬

联系电话：021-51980847、51980848

传真：021-5198085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明、杜祎

联系电话：010-85130381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